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作業要點

- 一、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係指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
 - （二）遷調作業適用對象：係指依本辦法進用，並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三）他縣市遷調作業：係指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依據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 （四）縣內遷調作業：係指以單調與互調等二種作業方式遷調於本縣各公立幼兒園。
- 三、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每學年組成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由幼兒園所屬機關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委員會申請委託辦理之。
- 四、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依實際需求申請他縣市遷調作業、縣內遷調作業。
- 五、 依本辦法進用並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縣內遷調：
 - （一）在現職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八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回職復薪。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

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 六、申請縣內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檢具「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縣內遷調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向現職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申請，並經現職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審查後由本縣審查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前項表件申請者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需請人事單位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委員會存查。

- 七、申請互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先經雙方現職服務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審查同意後核發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府提出遷調申請；如未能取得該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同意證明書者，則視為遷調不成立。

申請單調之相關程序如下：

- （一）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開缺：申請遷調之幼兒園或學校開列缺額，並由本府公告缺額。

- （二）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將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名冊報府：本府公告幼兒園或學校繳交之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名冊，未提出申請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得參加遷調作業。每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申請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至多三園，應分別各自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缺額，不得跨職別申請。

- （三）資格審查及公開面試作業：

1.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親自檢具經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審查後「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縣內遷調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至作業現場向資格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審查。
2. 開缺幼兒園或附幼與得參加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作業現場公開自行辦理面試。

3. 開缺幼兒園或附幼於面試後一定時間內將錄取建議名單送至委員會確認，每幼兒園或附幼錄取建議名單每一缺額以三人為限（含備取），並依成績排序。

4. 各幼兒園或附幼錄取建議名單確認無誤後於現場分發，並公告遷調結果。

前項面試作業經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選填志願之公立幼兒園，應由機關首長或指派合適人員擔任面試委員。

經縣內遷調後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度八月一日。

八、 經遷調完成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前項所稱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而未報到者，其所屬之幼兒園或附幼得依本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報納入年終考核。

九、 申請遷調作業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如有提報之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之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無效。

十、 因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所遺缺額由本府逕予列入當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作業辦理之，惟經本府員額控管之缺額不在此限。

十一、 辦理遷調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經查有收受賄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